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冠儒

電話：02-87712629

傳真：02-87712639

電子郵件：ae5422@cpam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50401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依住宅法第24條規定申請無償撥用貴署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3053建號等7棟國有房地作為社會住宅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1月1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393050號函。
- 二、查本部103年6月24日函頒之「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是否符合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性質。如符合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性質，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撥用；如不符合住宅法規定之社會住宅性質，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讓售。」及第5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或讓售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運管理。」。
- 三、有關來函說明四疑義（一）：「地方政府申撥國有房屋或



房地（不限都市更新分回者）作為社會住宅，是否須逐案請貴部認定屬住宅法第23條第4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方式新建興辦社會住宅，倘是，請貴部就新北市政府申撥旨述國有房地審認；倘否，建請貴部通案認定，以利實務作業」1節，依「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及本部10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227號函回復貴署略以：「……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房地作社會住宅，本部審認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方式新建興辦之社會住宅。」爰此，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分回之房地作社會住宅並符合住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者，本部通案認定屬住宅法第23條第4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方式興辦之社會住宅，至非屬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分回者，建請貴署函本部營建署認定。

四、有關來函說明四疑義（二）：「此類申撥標的如屬都市更新分回者，經貴部依住宅法第23條第4款認定後，本署是否仍須依貴部所定作業程序洽貴部營建署確認符合住宅法規定」1節，後續地方政府向貴署提出申撥國有房地，其撥用計畫書如符合上述要件者，請貴署直接審認，如無法判定，請依上開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函請本部營建署確認。

五、有關來函說明四疑義（三）：「依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



地方政府撥用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房地作社會住宅，由地方政府辦理營運管理。依新北市政府申撥旨述房地所附社會住宅使用說明，該府撥用國有房地後將專案委託社會福利等機構營運管理。請貴部協助確認該府作法是否符合住宅法相關規定。」1節，按住宅法第2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准此，新北市政府委託社會福利等機構營運管理符合住宅法規定。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16-01-22  
交 16:47:22 章

